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个小时内
2. 解决问题时间：12个小时内
3. 售后服务机构：河南省东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以甲方书面出具的开工通知书之日起十日（日历天）完成。

2、乙方按甲方要求在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牧野花园院内 牧野区东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以及货物运送，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人员培训（如需）：

1.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2. 培训地点：新乡市宏力大道牧野花园院内 牧野区东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3. 培训时间：验收完毕之日起至甲方技术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止；

4. 培训方式：实地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

七、验收要求。

1. 乙方履约完，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甲方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开具正规的发票。

2. 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依据约定和签证变更的实际货物数量，按第二次报价相应的优惠比例，进行结算，向乙方支付至总结算价款的99%，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时间为壹年。自验收之日算起，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无息）。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或整体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乙方（供货人全称）：河南省东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持招标代理河南诚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新牧财招2021-033]、乙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合同名称：

牧野区东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采购项目（一标段）。

2. 合同交货地点：

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牧野花园院内 牧野区东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4. 合同采购内容：

本合同附件《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牧野区东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采购项目 报价一览表》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116500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供货范围、品牌规格参数、及分项价格见合同附表（乙方的报价一览表）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规范或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乙方报价承诺等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2. 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同意；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产品，须经甲方运行验机后无任何质量问题，若设备运行不合格，则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

3. 乙方应随货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以及其他必须的技术质量资料。

四、售后服务承诺：

工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材料和工程，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或返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1%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合同生效、争议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4. 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6.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8日

签订地址：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合同附件： 报价一览表（附表共 21 页）